

证券代码：834264 证券简称：华通设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华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胜利路885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行祥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对公司2021年的董事会

工作提出了任务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0 年的工作情况，对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的主要内容进行总结，并对公司 2021 年的经营发展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申请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此次授信额度由胡光提供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酬，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胡行祥、胡光、胡平、王清华、周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经核查，董事会候选人均不

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有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上海华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